



推荐阅读

- 《中国现代文学》入选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
- 【治学·修身|“科研伦理”院长论坛】论学术
- 省级媒体专题报道文学院前辈学者孔孚先生
- 【文苑往事】张在仪（1961级校友）：孜孜
- 中国书画美学国际学术研讨会暨翰墨儒林：

当前位置： 首页 >> 学院公告 >> 正文

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2年09月14日 20:16 点击：[2081]

为做好我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山东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山东师大教字〔2022〕16号）、《山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参照《山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山东师大校字〔2021〕64号，以下简称《推免办法》）以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将有关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做好学院2023年推免工作，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要求，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2023年推免工作小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领导和协调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组长：孙书文 肖光军

成员：刘兆波 贾振勇 邹强 李建平 李金波 张建 宣文尧

二、推免生名额分配

今年学校分配给我院推免生名额22个，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10个，“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名额待学校分配。

根据学校推免生指标计划，按各专业毕业生实际人数同比例计算，兼顾向一流学科、一流专业适度倾斜的原则，总额不超过学校计划数。

教育部下达学校的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专项名额，根据校团委制订的推免工作细则推荐名单。

专业名称	普通推免名额	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推免名额
汉语言文学	17	10
汉语言文学 (综合评价招生)	2	
汉语言	2	
秘书学	1	

表: 文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分配计划表

三、推荐范围及条件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科学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研究能力倾向。

4、诚实守信，品行优良，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5、德育成绩列本年级同专业学生数前50%。

6、前6学期没有不及格课程（不含任选课）。

7、大学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考试426分(非英语语种60分)以上或通过国家四级考试且达到497分(非英语语种70分)以上；艺术、体育类专业（含高水平运动员）通过国家四级360分(非英语语种50分)以上。

8、课程成绩按首次成绩计算，前6学期学业成绩列本年级同专业学生人数前40%（任选课成绩、外出交流成绩不参与计算）。

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四、综合成绩计算

根据上级文件和《山东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对推免学生综合成绩进行调整。推免生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全面发展成绩两部分组成，其所占权重分别为学业成绩85%，全面发展成绩15%。

1、学业成绩由教务处按照本科第一学期至第六学期加权成绩计算（成绩按照首次成绩计算，任选课成绩、外出交流成绩不参与计算），学业成绩计算公式： $\text{学业成绩} =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总学分}$ 。学生学业成绩排名及学分加权平均分、平均学分绩点统一从综合教务系统导出，课程成绩按首次成绩计算。

2、全面发展成绩主要包括学生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由学院根据《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暂行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加分政策。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的，原则上只取一项。

五、推免工作程序

1、学生学业成绩排名及学分加权平均分、学生平均学分绩点(GPA) 统一从综合教务系统导出。

2、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推免工作流程。

3、面向所有同学传达通知精神。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依次向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自愿放弃的学生，签署放弃承诺书，由学院留存保管。

4、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推免工作细则组织开展工作，根据分配名额数量，按照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推人员名单，并在学院公示，公示的名单应包括姓名、学号、专业名称、推荐类型(普通、中学卓越教师计划、农村硕师计划)、排名方式(按专业)、综合成绩、综合排名、英语成绩(四级/六级:分数)、排名人数等详细信息，公示期不少于2天。公示期间，对有异议的学生，学院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监督电话：86180378。

5、学院将有关推荐材料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6、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名单，向全校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学校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7、所有推免生均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上报名、资格确认直至录取。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批准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2023年硕士研究生的报名和考试，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推荐免试资格。

六、其他事项

推免生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教育部、山东省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进行，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1、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学院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也不考虑任何招生单位与考生签订的任何形式的接收录取协议。

2、教育部下达推免名额时不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再设置留校限额。不对本校推免名额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不再设置留校限额或名额。

3、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推荐工作统一于9月25日前结束，录取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另行安排。

4、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网上“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5、推免期间，学院党委、纪委认真受理师生反映问题，及时给与答复。监督电话为：党委86180378，纪委86180637。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激励高校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不但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利益，而且直接影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质量和声誉。学院严格按本办法要求，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对工作过程中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的单位或个人，学院上报学校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文学院

2022年9月13日

【关闭】

友情链接：

教育部 教育厅

山东师范大学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山东师范大学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学院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济南历下区文化东路88号 教学三楼

邮编：250014

电话：0531-86180394